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泉鲤资〔2024〕9号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授权区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执行中如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反应。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的通知

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，现将流程和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区自然资源局收到材料后，经初步审核、现场查验后，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。

（二）组织专家论证时，区农水局、城管局应派员参加，并在论证会后一周内提出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区农水局、城管局意见，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，并抄送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（见附表），项目依据文件（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）一并附送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（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让性分析、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，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程序所称一般湿地，指的是鲤城区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内的湿地和国土三调（包括国土年度变更）中的内陆滩涂、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（不含养殖坑塘）、沟渠。在上级部门明确一般湿地范围后，以上级部门明确的为准。

附表

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一般 湿地 信息	名 称		行政区域	
	湿地总面积	(公顷)	保护类型	
	管护责任单位		湿地权属 (所有权)	国有/集体
	监管单位			
建设 项目 信息	建设项目名称			
	项目依据文件		项目类型	
	用地单位	(盖章)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占用 一般 湿地 信息	占用性质 及面积	永久/临时	临时使用 期限	年 月- 年 月
	占用湿地类型	面 积 (公顷)		
		小 计	国 有	集 体
	总 计			

注：湿地类型指内陆滩涂、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。

抄送：泉州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，区政府
办公室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文旅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印发